

# 神农架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神信用办〔2018〕1号

签发人：陈千

## 神农架林区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2018 年是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深入推进的关键之年，信用建设进入了全面提升、深入渗透、组合推动的新阶段。按照省信用办《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通知》（鄂信用文〔2018〕14 号）要求，为有序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神农架林区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神农架林区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 神农架林区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8 年，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好《湖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以《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为支撑，围绕省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际，在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 一、推进信用平台功能完善

1. 规范汇集系统运行机制。全区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应按照区域信用信息目录、归集时限以及规范的信用信息数据格式保障数据报送到汇集系统。（各公共服务单位负责）

2. 完善“信用神农架”网站建设。继续完善“信用神农架”网站栏目建设。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发布的长效机制，及时将神农架林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动态情况在网站进行报道，确保网站信息及时更新。强化信用服务功能，提供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的信用查询服务，将网站打造成全区信用信息公示、信用信息查询、诚信宣传教育的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改革委牵头，信用信息中心负责）

### 二、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披露管理

1. 加强信用目录管理。全区行业主管部门应以本行业行政权力清单为依据，把梳理行业信用事项、编制行业信用信息目录作为本部门常态化工作，确保汇集系统中使用的目录

与本单位最新目录保持一致；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应当在涉及本单位区域目录事项有变更时，及时在汇集系统中调整更新信用目录。（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公共服务单位负责）

**2. 落实信用信息归集路径和时间。**“双公示”填报系统和省直部门行业汇集系统对接完成后，全区各机关单位、人民团体应落实专人，明确责任，将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社会信用信息于7日内向对口的省级主管部门报送，再通过省级部门信息汇集系统向省信用平台报送；全区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仍按原来报送渠道，在7日内向林区信用信息汇集系统报送，再由林区信用办向省信用平台上传。（信用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公共服务单位负责）

**3.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林区各部门要大力推进信用承诺，将信用承诺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事前约束机制，通过信用承诺加强信用约束。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事项时要以规范格式作出公开承诺。“黑名单”企业通过信用修复做出信用承诺的比例不低于30%。（相关部门负责）

**4. 完善和落实“双公示”制度。**各部门要按照公示规范，在本部门网站首页明显位置设置“双公示”专栏和公示专区，主动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做到“全覆盖、零遗漏”，确保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

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相关部门负责）

5. 继续推动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继续落实好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100%完成存量代码转换，全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降到1%以下。新发放的增量代码应及时上传，并通过省信用平台向国家平台推送，实现全量共享，确保按国家要求完成代码信息共享工作。（编办、工商局、质监局、民政局负责）

### 三、推进信用平台信息政府应用和市场应用

1. 规范填报信用红黑名单。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制定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按照本行业统一的信用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发布途径、异议处理、移出机制、应用奖惩等规定，切实把恪守诚信、记录优良者列入红名单，把严重违法失信者列入黑名单，“红名单”和“黑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的同时，推送到“信用湖北”网站集中公示，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红黑名单主体数量与向省信用平台、对口省直主管部门的报送数据情况保持一致，为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供基础支撑。（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 全面使用省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已经建成，林区各部门应按照省信用办确定的时间节点，7月份前落实管理员、开通账号、参加培训，8月份正式开始实施。要按照依法依

规、覆盖全面、便于协同、易于操作的原则，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财政支持、国家工作人员招录任用和管理监督、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表彰奖励等行政监管和服务工作流程时，查询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情况，使用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实施信用联合奖惩，确保按照履职需要应查尽查，奖惩到位。（信用办牵头，相关部门负责）

3. 推动落实国家出台的系列联合奖惩备忘录。各部门要注重探索开展联合激励活动、创新设计联合激励服务产品，积极推出和推广“信易贷”、“信易债”、“银税互动”、“信用扶贫”等信用激励服务产品；要结合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开展联合奖惩专项活动，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发改委、人行神农架分行牵头，相关部门负责）

4. 加强信用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宣传。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案例实时归集报送和审查公示机制，参与实施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的相关部门和组织每年至少向省信用办报送3个信用联合奖惩案例，力争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归集量占本行业红黑名单数量的比例不低于10%。通过“信用湖北”、“信用神农架”网站等媒体定期公开发布。（信用办牵头，相关部门负责）

5. 培育和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研究培育全区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工作，特别是在开放信用信息、激发市场需求上下功夫，引导、鼓励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利用移动互

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条件整合公开的信用信息，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信用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化程度，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的信用服务需求。建立信用服务市场行为规范，组织开展信用服务市场检查，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探索建立信用报告的规范性审查和公开公示机制。（人行神农架支行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6. 建立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制度。**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信用修复的有关规定，按照《省信用办关于做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56号）要求，作出失信认定的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的具体范围、办理程序。对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信用的市场主体，各部门要及时将信用修复结果推送至省信用平台，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部门应当及时取消惩戒措施。（发改委、人行神农架分行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7. 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障。**按照《省信用办关于开展诚信教育及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55号）要求开展信用修复宣传和培训，力争全区“黑名单”企业信用修复培训覆盖率达100%。保障信用主体的“信息知情权”、“信息异议权”、“信用修复权”、“信息遗忘

权”。信息提供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和修复。（信用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 四、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 33号），全面落实“六重六加强”的要求：重示范、重记录、重督导、重惩戒、重考评、重教育，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招标投标领域、招商引资领域、地方政府债务领域及街道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全区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协调组织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人社局牵头、财政局、商务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及有关部门、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95号），全面落实抓典型、抓教育、抓记录、抓奖惩和重实名、重安全、重修复、重服务“四抓四重”的要求。探索开展重点职业人群的个人信用信息采集，相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将相关事项纳入信用信息目录，及时通过汇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有关人



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团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计委、审计局、林区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旅游委、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人行神农架支行等单位负责）

**3. 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认真贯彻《省信用办关于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45号），全面落实抓信用记录、抓信息共享、抓大数据评价、抓协同监管、抓联合惩戒和推进实名登记和认证、推进事前信用承诺、推进产品信息溯源、推进网络交易评价、推进权益保护“五抓五推进”的要求，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商务、工商、网信、公安、交通、人行、质检、食药、邮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推进线上监管与线下监管相衔接。同时，充分发挥电商平台对经营者的监督和管理作用，发挥社会征信机构在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中的作用，发挥广大消费者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推动形成社会共治的局面。（发改委、人行神农架支行、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4. 加强其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认真做好国家组织开展的政务、涉金融、电子商务等四个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工作，力争失信专项治理对象的整改和退出率达到100%，做出信用承诺率达到100%，接受信用修复培训率达到100%。（法院、

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人行神农架支行等相关部门负责)

## 五、推进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1. 积极开展六个重点领域试点示范。工商管理、农村和小微企业、药品安全、招标投标、小额贷款、青年信用等6个重点领域要以深度应用省信用平台信息、加强行业领域信用监管为重点，继续在信用目录管理、信用记录完善、双公示信息推送、事前信用承诺、规范信用评价和红黑名单制度、信用信息查询应用、信用联合奖惩等重点工作上起到示范带头作用。(团委、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人行神农架支行负责)

2. 大力加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信用办制定的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两个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或农村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应用，与信息源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建立与省统一平台的数据交换关系，实现信息联网共享。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小微企业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新路子，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金融精准扶贫。(人行神农架支行牵头)

## 六、推进信用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1. 加强信用宣传工作。依托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充分发挥“信用神农架”网站作用，宣传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发布信用工作动态；结合安全生产月、诚信兴商宣

传月、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案例。（宣传部、信用办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2. **加强社会诚信教育。**把诚信教育、诚信文化建设列为机关公务员教育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制定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积极开展诚信知识进校园、进乡村活动，营造诚实守信、履约践诺的良好社会氛围。（宣传部、教育局、人社局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3. **加强信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加强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等方面的培训与交流；组织信用工作人员赴省内外先进地区（单位）调研与交流。（信用办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

## 七、推进工作保障机制完善

1. **加强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对全区各部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开展全面督导和督查。（政府督查室、信用办负责）

2. **建立组织保障机制。**按照国家和省信用办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同时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联络机制和考核通报机制，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

3.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继续把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重点工作纳入区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并适当增加考核分值，完善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综治办、信用办负责）

4. 建立工作情况通报机制。按月通报各部门落实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部门和个人，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信用办负责）